



助力“森林云南” 构筑绿色屏障

云南是全国重点林区之一，森林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富集，是我国动植物种类最多的地区，集中了从热带、亚热带至温带甚至寒带的多数植物种类，在全国约3万多种植物种类中，云南就有1.7万多种，占全国总数的52.8%；已知陆生野生脊椎动物1416种，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22种，占全国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数的55.4%；药材、花卉、香料、菌类的种类均居全国之首。

2009年，云南省委、省政府作出建设“森林云南”的决定。近年来，在中央财政和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云南省不断加大财政投入支持林业发展，积极推动构建森林生态、林业产业、生态文化三大体系，为推进“森林云南”建设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支持林业发展思路实现重大转变，有力推动林业产业化实现跨越式发展。近年来，云南省财政厅紧紧围绕省

委、省政府提出的“生态立省”战略，积极争取中央财政的支持，多方筹措资金，努力实现林业发展思路向“生态建设产业化，产业发展生态化”的转变。中央和省级林业建设专项资金从2002年的14.7亿元增长到2012年的54.7亿元，年均增长14%；国家扶持的林业贴息贷款额度连续3年突破了10亿元；林权抵押贷款业务迅猛发展，贷款余额突破了114.6亿元，在全国连续3年排名第一。云南省着力推进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山区综合开发、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低效林改造、林业产业发展、国家公园建设试点、木本油料产业发展、陡坡地生态治理、自然保护区管理、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建立、林业政策性保险体系构建等重大生态项目和林产业发展，促使林业产业发展的基础更加牢固，产业的规模档次和效益都得到了很大提升，培育了包括特色经济林、林（竹）浆纸、林产化工、

竹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森林生态旅游、木材加工产业、非木材产业、观赏苗木九大产业，发展林业产业省级龙头企业321户，从业人数8万人，带动农户300多万户。全省建成人工用材林基地4000万亩，林下经济种植面积达6000万亩，木本油料种植面积达4200万亩，此外，还建立了纸浆原料、竹藤等一批基地林。林业总产值从2002年的108亿元增加到2012年的885.5亿元，年均增长23.4%，增长7倍多。全省农民的林业收入由238元增加到1740元，增长6.3倍。

（二）支持林业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创造了“云南模式”，并在全国推广。近年来，全省累计投入林改经费13.46亿元，完成集体林确权面积2.7亿亩，确权率达98.9%。初步完善了林权管理、资源资产流转、林业投融资、林木采伐管理、社会化服务等配套政策体系。在主体改革基本完成后，省级财政每年继

续安排750万元用于巩固改革成果。通过深化改革,理顺了林业管理体制,激活了林业发展机制,增强了林业发展后劲。

(三)支持生物多样性保护取得显著成果,走在了全国前列。为加强滇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省财政厅多措并举,整合资金。一是投入200万元率先启动极小种群物种保护行动,为不同保护小区建设方式、管理模式和补偿方法探索经验。二是每年投入200万元,率先实施了8个国家公园建设试点,为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探索出了一条新路。三是率先建立了野生动物肇事补偿制度,年度补偿规模达到2000万元,得到有关中央部门的充分肯定。四是支持林业系统成功申报国际重要湿地4处、国家湿地公园4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3个、生物多样性保护教育基地8个;省级每年安排专项资金120万元用于湿地保护的管理工作,2013年安排500万元开始湿地资源调查,为湿地保护与恢复建立信息基础。五是从2013年起安排野生植物、野生动物资源调查经费800万元,开展珍稀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工作,为进一步科学保护和合理利用奠定基础。六是安排2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体系建设和H7N9禽流感病毒排查工作经费补助,提高了监测能力和排查病毒的水平。

(四)低效林改造工程取得初步成效。针对全省森林质量不高、林分结构不合理等实际,在深入调研和科学论证的基础上,推动省政府出台了加快推进低效林改造的意见,自2010年工程启动以来,每年投入1.8亿元,支持开展改造工作,为优化林分结构、转变增长方式、提高综合效益奠定了基础。

(五)陡坡地生态治理工程顺利启动。针对全省陡坡耕地面积较大、水土流失严重、局部区域生态脆弱、社会贫困程度较深、生态治理和恢复任务十分艰巨的实际,云南省决定用10年时间,

省级投入24亿元,争取国家退耕还林200万亩,对全省25度以上1000万亩陡坡地实施生态治理。2012年度80万亩治理任务已全面完成。这一工程的实施,将为改善环境、调整产业结构、促进农民增收发挥重要作用。

(六)支持重点生态工程建设稳步推进。在突出抓好特色生态治理工程的同时,深入抓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防护林建设、石漠化治理、农村能源建设、公益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其他重点生态工程建设,促进全省森林资源持续增长,森林生态功能明显增强。2008—2012年,先后协调投入林业生态建设资金226.71亿元,完成各类营造林5530万亩,年均管护天然林1.89亿亩,完成天保工程公益林建设928.8万亩,实施退耕还林、荒山造林153万亩,退耕还林巩固成果项目新增造林808万亩,新建农村户用沼气池109万口,节柴改灶73万户,推广太阳能热水器31万台。石漠化治理范围由12个县区扩大到65个县区,实现了石漠化重点县区全覆盖。争取国家林业局把1.78亿亩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全部纳入生态效益补偿或天保工程森林管护补助范围;省级公益林补偿标准由5元提高到10元,达到了国家标准。

(七)林业政策性保险取得良好社会效益。为降低林业经营风险,增强抵御自然灾害能力,维护林农合法权益,2009年在全国率先探索建立了野生动物伤害公众责任保险制度,逐步健全完善了投保、定勘、理赔机制,初步实现了灾害损失由政府补偿向商业保险赔偿的转变。目前已在5个重点州市22个县(市、区)全面推行,2010—2012年共投入保费2864万元,为17.5万户(次)农户赔付5190万元。为使这一惠民政策让全省所有受灾群众都能共享,目前已决定追加经费726万元,在全省推广野生动物公众责任保险,让受灾群众的损失得到合理补偿。政策性森林火灾保险试点于

2010年在5个州市启动,2012年扩大到16个州市129个县,共缴保费1.45亿元,投保林面积达3.66亿亩,在全国创造了“保费最低、公开招标、赔付及时、成效明显”的具有云南特色的保险模式,实现了“政府得民心、林农得实惠、生态得保护、保险得发展”的目标。2013年中央与省级财政又筹集安排资金1.7亿元,专项对天然林保护工程一次性安置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给予一次性补贴,有效解除林业职工的后顾之忧,维护了林区稳定。

(八)林业灾害应急管理能力显著提升。面对云南省发生的雨雪冰冻、地震和干旱等自然灾害,尤其是面对2009年以来连续几年的严重干旱,云南省财政厅多方筹措资金积极应对灾情,最大限度地减少了灾害损失。同时立足长远,重视林业“三防体系”建设,支持重点森林火险区治理工程、边境防火隔离带建设工程、林业有害生物社会化防治工程等基础设施项目,提升林业灾害应急能力。2012年起省级财政投入的森林防火专项资金达到3850万元,增加幅度达到50%。森林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1%以内,森林火灾当日扑灭率保持达97%以上。省级安排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也较之往年有了大幅增加,2013年达到700万元,加之中央财政的支持,云南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得到极大提升,测报准确率达89.4%、防治率达90.7%、成灾率控制在6.7%以内,均圆满实现了省政府和国家林业局下达的控制指标。

2008—2012年,中央和省级财政累计投入云南省林业发展资金227.45亿元。在财政的大力支持下,全省森林覆盖率年均提高0.4个百分点,达到了54.6%;活立木蓄积量年均净增3300万立方米,总量达到18.8亿立方米,居全国前列,森林碳汇能力进一步增强。

(云南省财政厅供稿)

责任编辑 刘慧娴